

海南省三亚湾海域农投国家级海洋牧场项目(施工) -海南
省三亚湾海域农投国家级海洋牧场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4600002901005894001001)

招标人：三亚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08-04

海南省三亚湾海域农投国家级海洋牧场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南省三亚湾海域农投国家级海洋牧场项目(施工)已由三发改农经〔2026〕2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占比:100.0%，招标人为三亚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海南省三亚湾海域农投国家级海洋牧场项目(施工)：

2.1 建设地点：三亚市三亚湾东西瑁洲附近海域

2.2 建设规模：项目总体规划面积116.2367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投放D型人工鱼礁570个，空方量3.648万立方米；建设4个浮标、1套信息化监控平台与数据库、1个标示牌、1座石碑。

2.3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人工鱼礁预制安装、监测系统购置安装、浮标及标识设施建设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 标段划分：标段名称：海南省三亚湾海域农投国家级海洋牧场项目（施工）；标段类型：施工；招标控制价：13792802.94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海南省三亚湾海域农投国家级海洋牧场项目(施工)：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项目建设相适应的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可由牵头单位盖公章。。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海南省三亚湾海域农投国家级海洋牧场项目(施工)：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8月04日1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海南省三亚湾海域农投国家级海洋牧场项目(施工)：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8月25日0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5.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6年08月25日08时30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xzzq/moreinfo.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要求，制作和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亚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73号荣耀世纪大厦十楼

联系人：陈剑峰

电话：0898-88715461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五路与大英山西三街交叉口西南100米互联网金融大厦B座14楼

项目负责人：秦圣梁

电话：17786954255

监督部门名称：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898-8835900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u>三亚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73号荣耀世纪大厦十楼</u> 联系人： <u>陈剑峰</u> 电话： <u>0898-88715461</u> 电子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u>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地址： <u>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五路与大英山西三街交叉口西南100米互联网金融大厦B座14楼</u> 联系人： <u>秦圣梁</u> 电话： <u>17786954255</u> 电子邮箱： <u>/</u>
1.1.4	项目名称	<u>海南省三亚湾海域农投国家级海洋牧场项目(施工)</u>
1.1.5	建设地点	<u>三亚市三亚湾东西瑁洲附近海域</u>
1.1.9	代建机构或代管机构	<u>/</u>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u>
1.2.2	出资比例	<u>国有资金占比:10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人工鱼礁预制安装、监测系统购置安装、浮标及标识设施建设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完工日期：_____
1.3.3	质量要求	<u>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项目建设相适应的 <u>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u> <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u>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u>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 <u>（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2023-2025年度。（公司成立时限未满3年的企业，财务报表按实际年限提供）。证明材料：提供2023、2024、2025年三个财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u> 3、信誉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e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投

		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4、项目经理要求：<u>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u>4.1、其他管理人员资格：<u>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具体任职资格如下：（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运工程类或水利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的。（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人员近三个月在本单位（含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证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u> 5、其它要求：<u>（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5.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作为独立投标人或不同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证明材料：声明书，格式自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5.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清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5.3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平衡报价清单细目无条件实施”承诺函。5.4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注：如涉及的证书、证件正在办理延期、换证、变更、复检和年审等事宜以及各省份正常问题等原因，应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或规定的证明材料。</u> <u>（1）以上人员（项目经理）应是投标企业在职人员，投标时提供有效的社保、劳动合同。</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联合体的，应满足下列要求：<u>（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 <u>（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u> <u>（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u> <u>（4）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可由牵头单位盖章</u>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ggzy.hainan.gov.cn/gg

		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报名,并勾选联合体投标、选择联合体成员单位。因报名阶段未勾选联合体投标,以致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载明的联合体名称与开标记录表等显示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踏勘现场	☒ 否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25 08:30:00
1.11	分包	☒ 是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处理方法: 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是 最高投标限价: <u>13792802.94</u>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支付。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000.0</u> 元 (不得超过项目估算的2%; 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 户名: <u>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ggzy.hainan.gov.cn/ggzv.jy/)</u> 开户行: <u>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v.jy/)</u> 账号: <u>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ggzy.hainan.gov.cn/ggzv.jy/)</u>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否决其投标。
3.4.4	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是否启用本条款: ☒ 启用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相互串通投标, 招标人/ 代建代管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 招标人/代建代管单位可直接向担保机构主张索赔, 要求其履行担保赔付义务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电子设备编制、加密;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相同的文件创建标识码、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等计算机硬件信息; (三)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指的是IP地址+端口号指向同一网络注册主体)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委托代理人、联系人或者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五)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六)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同一招标项目电子保函（保险）等相关事宜； (七) 不同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三处以上错误雷同、技术文件中引用的内容异常一致； (八)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存在等差数列、差额呈等差数列等规律性异常；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后，显示的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名称为其他投标人；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保险）购买款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来自同一单位（金融机构除外）或者个人；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2025 年
3.5.3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01-01 至2026-08-25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至2025年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字或盖上电子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单位及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签章）。 电子签字或盖章应使用对应使用人或单位的CA数字证书加盖，若 CA 数字证书信息与投标单位名称或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不符否决投标）。
4.1.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交易平台。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固定为系统地址即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25 08:30:00 开标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亚开标室1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使用投标人的企业CA数字证书线上或线下解密投标文件；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容，并记录在案；

		(7) 通过“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的自动比对、筛选功能对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如有）、设备序列号等信息进行比对，筛选出合格投标文件进入评标环节，如投标人之间的上述信息中的任何一项存在雷同的，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并自动保存后推送给行业监督部门，由行业监督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自动截留并推送行业监督部门： a. 投标文件上传的 IP 地址一致的； b. 编制投标文件时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一致且数据 储存设备序列号一致的； c. 编制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的加密锁号一致的；（含投标人清单加密锁号和招标人公布的清单控制价加密锁号一致的） (8)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电子章）确认； (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由招标人 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及时答复处理。所有异议处理完毕 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10)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_____人，专家4_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1、专家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技术专家不少于1名； 3、经济专家不少于1名。
6.2	“机器”评审	本项目为机器评审项目，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将在投标文件中生成“智能评审数据”（详细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章节中的智能评审数据），机器评审内容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从投标人主体库获取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若智能评审数据与投标人所上传相关支撑材料不一致，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生成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u>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合同价的1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中标价或工程规模/ <u> </u> 以上的项目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份数：<u>1</u> 格式：<u>PDF</u>
10.3	原件	☒ 不提交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份数： <u>3</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须提供书面声明）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3）被责令停业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

改。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投标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表；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 资格审查材料；
- (11) 智能评审数据；
- (12)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以银行现金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将中标通知书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最迟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日内将书面合同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最迟应当在收到书面合同后 2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退还。如遇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由招标人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前书面告知。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加盖公章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线上签到：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登入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线上签到。

（2）公布名单和相关信息：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签到情况以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等。

（3）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并设定解密时长（解密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时长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设定），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开标程序”“5.2.2、不可预见情况处理（特殊情况）”所列情形，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到达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结束解密环节。

（4）在线唱标：解密环节结束后，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开标信息（投标保证金的递

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开标系统内公开展示。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小于 3 家，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5）异议和结果确认：解密环节结束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异议指令并设定异议时长（异议时长不少于 5 分钟，具体时长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设定），投标人应在异议指令发出后确认是否存在异议，未在设定时长进行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异议环节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确认开标记录表指令并设定时长（开标记录表确定时长不少于 5 分钟，具体时长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设定），投标人应在指令发出后完成报表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的，视为默认确认开标结果。

（6）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发起开标结束指令，开标系统通知投标人开标结束。
备注：若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在开标现场使用自带电脑设备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不可预见情况（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线上开标无法正常开展，影响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1）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端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端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端电子服务、交易系统存在安全漏洞，经判定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端受计算机病毒或网络攻击导致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端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第三方登录平台（省政务一体化平台、海易办等）故障导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端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登录、运行的。

（7）其他影响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4 个小时（含）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继续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缓项目的开标。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4 个小时（含）内未能排除的，工程建设类项目，经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可延期开标，招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站发布公告，同时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

5.2.3 采用不见面开标项目，依据琼发改法规〔2024〕534 号《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执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专家的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解密 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 交情况	投标总报价 (元)	质量目标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
8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如有）		海南省三亚湾海域农投国家级海洋牧场项目(施工):投标总报价,13792802.94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详细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
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_____ (盖
单位章)
_____ (签
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 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其他
2.1.2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信誉要求	信誉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	符合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企业业绩和人员配置： <u>20</u> 分 施工方案部分： <u>45</u> 分 报价打分： <u>35</u> 分	
2.2.4 (1)	企业业绩和人员配置（权重100%，权重分值20分）	业绩（0~15分）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接过港口与航道工程类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本项满分15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业绩合同（关键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0~5分）	1、施工员1人：具有水运工程类工程师职称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施工员）的得2分； 2、质量员1人：具有水运工程类工程师职称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质量员）的得1.5分； 3、资料员1人：具有水运工程类工程师职称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资料员）的得1.5分； 注：以上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同项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经理）外，由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方提供均可。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人员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2.4 (2)	施工方案部分（权重100%，权重分值4.5分）	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4.5分）	优（3.8~4.5分）（含3.8分）：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深入； 良（3.1~3.8分）（含3.1分）：编制内容较完善、层次较分明、措施较齐全、风险分析较全面； 中（2.7~3.1分）（含2.7分）：编制内容有疏漏、层次不清晰、措施不具体、风险分析薄弱； 差2.7分以下：编制内容严重缺失、层次混乱无序、措施无效或缺失、无风险分析。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9分）	优（7.6~9.0分）（含7.6分）：方案合理、技术措施有力； 良（6.3~7.6分）（含6.3分）：方案较合理、技术措施可行； 中（5.4~6.3分）（含5.4分）：方案存在缺陷、技术措施薄弱； 差5.4分以下：方案不可行、技术措施无效。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施工对策（0~4.5分）	优（3.8~4.5分）（含3.8分）：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 良（3.1~3.8分）（含3.1分）：理解较全面、分析较合理、措施可行、方法较先进； 中（2.7~3.1分）（含2.7分）：理解有偏差、分析不深入、措施笼统、方法传统； 差2.7分以下：理解严重错误、分析无逻辑、措施无效、方法落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75分）	优（5.7~6.75分）（含5.7分）：体系完整、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 良（4.7~5.7分）（含4.7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可行，质量控制点设置较合理； 中（4.0~4.7分）（含4.0分）：体系不健全、措施薄弱、质量控制点设置不合理； 差4.0分以下：体系严重缺失、措施无效、质量控制点设置严重有误。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0~6.75分）	优（5.7~6.75分）（含5.7分）：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良（4.7~5.7分）（含4.7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可行； 中（4.0~4.7分）（含4.0分）：体系不健全、措施薄弱； 差4.0分以下：体系严重缺失、措施无效。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措施（0~4.5分）	优（3.8~4.5分）（含3.8分）：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良（3.1~3.8分）（含3.1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可行； 中（2.7~3.1分）（含2.7分）：体系不健全、措施薄弱； 差2.7分以下：体系严重缺失、措施无效。
		工程进度计划和措施（0~4.5分）	优（3.8~4.5分）（含3.8分）：计划合理可行、措施有力； 良（3.1~3.8分）（含3.1分）：计划合理可行、措施较可行； 中（2.7~3.1分）（含2.7分）：计划可行性不足，措施薄弱； 差2.7分以下：计划不可行、措施无效。
		资源配备计划（0~4.5分）	优（3.8~4.5分）（含3.8分）：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 良（3.1~3.8分）（含3.1分）：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容完整、方法手段较先进、措施较可行；中（2.7~3.1分）（含2.7分）： 内容不完整、方法手段传统、措施薄弱； 差2.7分以下：内容严重缺失、方法手段落后、措施无效。
2.2.4 (3)	报价打分 （权重100%，权重分值35分）	投标总报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投标人数量$n \leq 4$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即 $\sum P_i / n$ 当投标人数量$n > 4$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计算得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即 $(\sum P_i - P_{\max} - P_{\min}) / (n-2)$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4) 偏差率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百分号前2位小数 (5) 投标价得分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E_1 = 0.4$（范围：0.4-1分）；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E_2 = 0.2$（范围：0.2-0.5分）；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首先对投标单位按本章第 2 点内容进行资格审查，再其次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业绩和人员配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和人员配置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经评标委员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分值偏差达到±30%及以上），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或形成畸高、畸低的书面意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亚法核 2024-12-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4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6
1.2 语言文字	11
1.3 法律	11
1.4 标准和规范	1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
1.7 联络	14
1.8 严禁贿赂	14
1.9 化石、文物	15
1.10 交通运输	15
1.11 知识产权	17
1.12 保密	17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8
2. 发包人	18
2.1 许可或批准	18
2.2 发包人代表	18
2.3 发包人人员	19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9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0
2.6 支付合同价款	21
2.7 组织竣工验收	21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1
3. 承包人	21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

3.2 项目经理.....	22
3.3 承包人人员.....	24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5
3.5 分包.....	25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7
3.7 履约担保.....	27
3.8 联合体.....	28
4. 监理人.....	28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28
4.2 监理人员.....	28
4.3 监理人的指示.....	29
4.4 商定或确定.....	29
5. 工程质量.....	30
5.1 质量要求.....	30
5.2 质量保证措施.....	30
5.3 隐蔽工程检查.....	32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3
5.5 质量争议检测.....	3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3
6.1 安全文明施工.....	34
6.2 职业健康.....	38
6.3 环境保护.....	38
7. 工期和进度.....	39
7.1 施工组织设计.....	39
7.2 施工进度计划.....	40
7.3 开工.....	40
7.4 测量放线.....	41
7.5 工期延误.....	42
7.6 不利物质条件.....	43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3
7.8 暂停施工.....	44
7.9 提前竣工.....	46
8. 材料与设备.....	46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46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47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47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48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9
8.6 样品.....	49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50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52
9. 试验与检验.....	52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52

9.2	取样	53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3
9.4	现场工艺试验	54
10.	变更	54
10.1	变更的范围	54
10.2	变更权	54
10.3	变更程序	55
10.4	变更估价	55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6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57
10.7	暂估价	57
10.8	暂列金额	59
10.9	计日工	59
11.	价格调整	60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0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4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4
12.2	预付款	65
12.3	计量	65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67
12.5	支付账户	7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0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1
13.2	竣工验收	71
13.3	工程试车	74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75
13.5	施工期运行	76
13.6	竣工退场	76
14.	竣工结算	77
14.1	竣工结算申请	7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77
14.3	甩项竣工协议	78
14.4	最终结清	79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79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0
15.2	缺陷责任期	80
15.3	质量保证金	81
15.4	保修	83
16.	违约	84
16.1	发包人违约	84
16.2	承包人违约	86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89
17.	不可抗力	89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9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9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0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1
18. 保险.....	91
18.1 工程保险.....	92
18.2 工伤保险.....	92
18.3其他保险.....	93
18.4持续保险.....	93
18.5 保险凭证.....	94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94
18.7 通知义务.....	94
19. 索赔.....	94
19.1承包人的索赔.....	94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95
19.3发包人的索赔.....	96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96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96
20. 争议解决.....	97
20.1和解.....	97
20.2调解.....	97
20.3争议评审.....	97
20.4仲裁或诉讼.....	98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9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0
1. 一般约定.....	100
2. 发包人.....	106
3. 承包人.....	108
4. 监理人.....	117
5. 工程质量.....	11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9
7. 工期和进度.....	122
8. 材料与设备.....	126
9. 试验与检验.....	127
10. 变更.....	127
11. 价格调整.....	13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5
14. 竣工结算.....	13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8
16. 违约.....	140
17. 不可抗力.....	149
18. 保险.....	150
20. 争议解决.....	151

附件.....	152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

承包人（乙方）：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X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XX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 年___月 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 年___月 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行业颁布的现行有效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元，增值税金额：¥___元，增值税率为___%），如果税率发生增减，不含税金额不变，承包人根据实际税率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发票。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元，增值税金额：¥___元，增值税率为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单价金额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合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1）以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审定的金额为准。

（2）根据《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决）算监督管理办法》（以最新的规定为准）规定，先由发包人书面委托或书面认可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初步结果报市财政局或相关部

门审计或审查。双方同意代市财政局或相关部门针对本项目出具的结算审核结果报告或备案函后，按照市财政局或相关部门在竣工结算阶段最终审定金额作为结算金额签订《结算审核结果意见书》或《审定表》，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支付手续。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亚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

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

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

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

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

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

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

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

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

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

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

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

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

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

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

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

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

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

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

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

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

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

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

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

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

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

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

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

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

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

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

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

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

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

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

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

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

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

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

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

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施工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的债权人向发包人追讨承包人到期债权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独立承担责任，且不得造成发包人任何影响或损失，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发包人进入相关法院诉讼/执行/协助程序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承包人在发包人处的全部到期债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

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政府通过公告方式已发布不可抗力事件的，视为已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1日向合同另一方当

事人和监理人报告一次损失情况，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天内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如不及时报送，视同遇到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当事人自行承担上述费用，不再向另一方当事人主张。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因工程本身因乙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导致的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材料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应监理公司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各方相互免责，工期相应顺延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工程出险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索赔资料,并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如工程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乙方须立即负责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物料,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其他保险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由本工程引致的现场和周围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不论其是否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所有与此有关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所引致的。

为清楚起见，各方特此同意对整个工程，包括所有执行的工作和所有送到项目工程或邻近工程用的未安装物料或机械的风险全归承包人承担，包括对第三者的任何和所有责任及因为（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风雨、飓风、水灾、仪器或水管的爆裂溢泻、地震、飞机、飞行物体及其跌下的物体、尘埃和暴动等事故所造成损坏。因承包人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

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

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招标过程中的招标补遗书、招标文件、开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颁发的各类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临时指挥部及材料堆放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阀门井。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开挖土方堆土区、施工临时道路、施工围挡。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1.3。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GB50268-2008《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详见施工图说明)国家、行业和地方关的现行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等(详见施工图说明)。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条款、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如该优先顺序与法律规定冲突，则以法律规定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肆 份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图纸。

1.6.2 图纸的错误

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能或合理发现的图纸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漏，而又未能发现造成返工或其他损失的，或发现后未及时通知监理人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图纸审核意见、施工方案等规范要求、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和纸质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5天内审查完毕，如需延长期限，以发包人作出的审批文件为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现场备用一份便于监理、发包人检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或外泄。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送达方式为：由专用条款1.7.2条约定的指定接收人接收，并同时送达到合同协议书签署页约定的对方邮箱。没有同时送达给指定接收人和指定邮箱的，视为没有送达。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工程师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发包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如遇上述任一地点或人员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告知另两方，否则另两方依据变更前的送达方式进行送达的，应视为已经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出入管理由承包人统一管理、组织，且需执行安全文明现场管理的规定、本合同相关附件、承包人出入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自行办理修建场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相关手续和建设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征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是承包人，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7 施工对交通的干扰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施工对原有交通的干扰。如果施工中不可避免对原有道路及交通有干扰时，承包人应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应维持交通安全畅通，消除干扰的影响。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指控费或其他开支，如有发生以上开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如果承担应诉、维权成本或代为支付相关款项的，有权在当期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承包人在本工

程施工过程中使用。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具有署名权；承包人因履行合同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施工方案等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所有损失。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对于工程量清单的缺项、漏项可以调整。如果出现缺项、漏项，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并以发包人审批通过的为准，未按期提出的视为缺漏项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当中，发包人不再对该部分价格进行调整。清单调整后的合同价超出签约合同价的部分，发包人有权待结算审核完成后予以支付。

2、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进行调整。

3、工程量清单中未体现的部分施工工序，但根据项目特征和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项目施工必须开展的工作，不属于工程量清单的缺项、漏

项，相应价款视为已经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当中，承包人在投标时对相关风险已经充分考虑。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可以行使的权利和必须作出的决策，如下达指令、履行各种批准手续、做出认可、答复请示，完成各种检查和验收手续等。但合同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或确认、价格标准适用、价款调整或确认、工期等涉及费用、设计、质量标准、工期有关的事项及其他合同明确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事项均不在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之内，均须由发包人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进行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超出授权范围作出的所有行为或决策，一律视为非发包人的行为，由此形成的资料一律作为无效资料，任何时候均不得作为履约和结算依据。

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场地。发包人如因征地等原因无法提供全部施工场地的，可以分阶段提供，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进行施工，不得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开工前完成符合施工用水、电及其他通用电讯线路接通工地，施工场地外符合施工用道路。承包人根据项目建设和现场条件编制相应的接入、使用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和供应单位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本项目未缴纳水、电等相关费用而形成发包人的债务或影响其他工程建设时，发包人有权按供应单位出具的金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缴纳。

发包人视情况提供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等基础资料，积极协调及办理开工前的手续等事宜。但发包人并不对所提供的基础材料准确性、充分性负责，均仅供承包人参考。如材料与现场情况不符或存在数据错误，作为一个有丰富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当发现并书面告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发现而未发现或未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应当自行收集补充相关材料并承担费用。

(2)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场地仅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发包方不

提供承包人办公场所、农民工用房及材料堆积仓储场所、机械设备停泊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项目红线范围外的生产、生活用地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

2.4.4 发包人未能按期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影响开工或关键线路施工进度的，由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并附证明资料，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工期顺延，承包人妥善安排好人工、材料、机械等，发包人不予以任何赔偿、补偿或费用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行业标准及档案馆要求，提供全部工程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竣工资料肆套及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7天，最迟不得晚于工程完工后第28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整理成册形式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承包人应当负责发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发包人配

合提供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和现场条件编制交通通道相应的接入、使用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和供应单位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本项目未缴纳水、电等相关费用而形成发包人的债务或影响其他工程建设时,发包人有权按供应单位出具的金额代为缴纳,缴纳后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按照130%比例扣回。

2)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场地仅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发包方不提供承包人办公场所、农民工用房及材料堆积仓储场所、机械设备停泊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项目红线范围外的生产、生活、办公用地用房问题,同时配备满足基本需要的办公设施及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应报送发包人批准,并按照批准后的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并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承包工作,涉及专项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提交监理及发包人审查;

4)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施工区域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5)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的停工,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6)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含停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的

管理维护和安全保障，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当中，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

7) 在全部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的要求拆除临时设施，清除施工区和生活区及其附近的施工废弃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 按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5月6日下发的《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要求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10%执行，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9) 承包人应当依据《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三亚市相关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10) 承包人作为专业施工单位，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负有对施工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的审慎审查义务；承包人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反馈。如承包人未尽审慎审查义务，按错误的图纸或技术规范施工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结束后工程建筑垃圾及时清理，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未及时清理或虽进行了清理但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双倍扣除。

1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

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合同约定应对提供的书面资料。

13)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承包人资料，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身意外险等费用。逾期提交或缴纳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交资料、缴纳相关费用后发包人再行支付，并视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根据专用条款进行处罚。如因承包人违规导致行政处罚，承包人承担其违规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14)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总承包人在该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项目经理签署文件或作出的行为均代表承包人的意思表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4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少一天，承包人应按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累计缺岗超过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5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单方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擅自离岗的，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向承包人处以10000元/每日的违约罚金；月累计缺岗超过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5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监理工程师认为其不称职且经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认为其不称职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人员更换；承包人在限期内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按逾期更换天数对承包人处罚5万元/每日的违约罚款，直至承包人完成更换合格项目经理之日止；承包人拒不更换超过15天或连续3次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照月进度进行结算。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且报告中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岗位、职责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监理工程师认为其不称职且经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认为其不称职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人员更换；承包人在限期内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按逾期更换天数对承包人处罚1万元/每日的违约罚款直至承包人完成更换。承包人拒不更换超过15天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达到30%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至少提前七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超过10人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应按每人/次/天5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6 上述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形，需更换人员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1）已解除聘用关系，并且所有注册执业证书已经从本企业注销或已提交注销申请且书面承诺在法定办结时间内完成注销；

（2）经三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证明因身体重大疾病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3）因违法犯罪行为或违规被吊销资质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4）建设单位依据合同约定认为履职不力要求撤换的。

承包人未提供上述情况证明文件，视为无正当理由，发包人有权拒绝更换。承包人申请更换的，应当在申请时提交新委派关键性岗位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证明新委派人员的资质、执业年限和能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均不得低于原委派人员或招投标文件载明事项。

3.3.7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施工现场配备考勤硬件设备设施并进行管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障考勤设备正常运行及考勤记录的完整有效性。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实施在岗考勤，考勤记录包括24小时内进、出场时间，否则视为缺岗。承包人按月将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记录提交监理单位备案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考勤状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3.3.8 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考勤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违约：

1) 没有配备考勤设施或配备的考勤设施设备没有正常运转、没有按月向监理提交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记录、不配合发包人检查等情形的；

2) 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的违约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变更比例超过30%的（含本数），视为承包人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0%承担违约金。

3.3.9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同在其他未完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兼职相关工作，一经发现，承包人有权按照1万—2万/天的标准对承包人予以违约处罚并发文通报。

3.3.10 本项目禁止施工资料代签或伪造签字，发包人一经发现施工人员在施工资料上签署笔迹不一致的，有权要求撤换相关人员，并按照1万

—2万/次的标准对承包人予以违约处罚。发现三次或三人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0%承担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外，一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包人另行书面确认。

3.5.2 分包的确定

(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1) 承包人需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施工进行分包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分包单位，并将其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在审批通过后将所签分包合同原件完整版报送发包人备案。发包人的审批行为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项目禁止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分包，禁止违法分包、转包。

3) 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部分施工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第三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分包事项申请后14天内未予审批通过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分包事宜。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或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 分包单位的选择，由承包人考察选择分包单位，并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对专业性强、工艺复杂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邀请发包人参加考察。

5)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各分包单位的管控，合理安排交叉施工作业、工作面、施工工期等事项，并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事项承担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涉及分包的价款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如果涉及诉讼、聚众闹事，影响到项目施工或发包人声誉，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并按照130%扣回。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10%的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现金）；

银行保函要求：保函应为银行开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商业保函，保函受益人为发包人。开具保函的银行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四大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保函费用（含续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有效期应涵盖自开工（以开工令时间为准）之日起至业主单位出具项目竣工交工验收单止的全部工期。发包人应在收到项

目竣工交工验收单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对于承包人提供的有期限的履约保函，应在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届满前至少提前30天完成续期。未提前续期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银行全额提取该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由银行保函形式转为现金担保形式，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开具的履约保函在收到项目竣工交工验收单前已经失效且承包人未能及时续期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履约保证金的10%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逾期提交履约保函的，每逾期一天按照10万元/天缴纳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扣除履约保证金，该扣除行为不影响承包人提供被扣除款项对应发票的义务。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即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动用履约担保，要求履约保函保证人无条件承担违约、损失赔偿等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与监理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与监理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已认真审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文件，并确定根据该文件可以达到设计文件和合同协议书第一条工程内容约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和数据指标要求。承包人如未达到前述各项技术标准和数据指标要求，按照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处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检查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开挖施工部分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非开挖施工部分应提前2小时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72__ 小时。

如果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即进行隐蔽和下一道工序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对承包人处以5万——20万元每次的违约罚款，且发包人有权以破坏性方式重新进行隐蔽工程的检验，由此造成的返工、工期延误、施工成本增加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及《海南省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意见》，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

(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承包人应在专项施工开工前完成安全风险评估，经批准后实施。

(3)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报送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7)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或怠于提供合同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扣减该部分费用。

8)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任何报送文件的审查、批准或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安全文明管理和费用等责任。

9) 本项目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产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承包人的安全措施、安全制度、安全标准等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遵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将事故情况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公开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突发治安事件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政府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命令，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扰民、治安、环境污染等问题，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否则发包人的相关开支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并开工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在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在进度款申报过程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未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的，发包人责令其限期改正，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可以暂停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环境保护

（1）承包人是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殊的地理位置，制定并实施施工场地以及现场外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不会因本项目建设发生任何生态破坏或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水土流失以及其它问题，不会对国家、社会和附近的人员的公私财产造成干扰、损失或损害任何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

（2）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政府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命令，

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进行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否则发包人与之相关的开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除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外, 还须按三亚市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 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防尘、渣土、淤泥外运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 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4) 如因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扰民、治安、环境污染等问题, 影响社会稳定或引起法律纠纷, 承包人必须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在承包人妥善处理前述问题和纠纷前,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当期工程款的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技术管理实施计划、项目生产管理实施计划、项目材料采购管理实施计划、项目料具及设备管理实施计划、质量管理计划、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计划、成本风险控制计划、项目资金管理计划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历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每月25日前承包人需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调整和更新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监理人和发包人在7日内进行审批。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48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将作为发包人认定承包人阶段性、节点性工期是否逾期并追究违约责任的重要依据。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 且 历天前发包人提供满足施工条件的工作面。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36小时内承包人应进场施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于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相关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能或合理发现的基准资料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漏，而又未能发现造成返工或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征地拆迁、发包人负责协调的事项等延误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施工受阻的情况，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汇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未按期汇报的，视为放弃主张对应事件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再对工期顺延予以考虑。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承包人应当自行妥善做好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安排，费用不予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含阶段性、节点性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等）的，每逾期一日，应按20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阶段性、节点性工期连续或累计逾期超过30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通知解

除合同。

2. 因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致使工程量增加，增加部分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本项目特征，对不可预见的困难和风险以及应对本项目不可预见困难应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成本均已经作出充分评估。发包人对承包人应对不可预见的困难所采取的合理措施进行审批和监督的行为，不视为承担相应费用的意思表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不可预见的困难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该困难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100mm的雨日超过3天；
- (2) 台风灾害；

承包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3日内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工期延长并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或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该事件的工期延长权利，发包人不再予以考虑。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本项目需要赶工的，发包人应当提前30天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合理配置人工、材料、设备等，发包人不再因赶工向承包人额外支付赶工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规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种类、名称、材料要求及特征要求、档次、备注等要求，管材和阀门等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数量须报送样品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后封存样品；材料进场后，需组织三方进行资料及外观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采购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予计量结算。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物资及施工机械、机具，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

3、承包人使用的工程材料及工程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质量要求，同时为国内一线生产厂家品牌全新产品，材料生产进场进度及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时间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工程物资、施工设备，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按指令要求增加到位，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4.2发包人采购的本合同范围以外的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的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应满足相关试验设备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试压泵、压力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生通用合同条款10.1约定情形，并因此导致新增施工内容或原有施工内容取消的，构成变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关于变更估价的申请后14天内未作出书面审批同意意见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事项。承包

人不得以申请变更为由对工程进行停工或放缓施工进度,否则工期不予顺延。2、发出变更指令的,以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的文件为准。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对变更价格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盖章(发包人公章、监理单位项目部章)、签字(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签证,并履行三亚市最新的《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后,最终以政府审批结果为准,作为正式的变更和工程结算依据。发包人对政府审批时间和结果不做任何承诺。

10.2.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如下规定编制估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执行: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和施工期间的定额编制,工程材料按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施工期间三亚市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照市场询价金额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0：《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承包人应在3日内书面来函催告，经催告无法及时解决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或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发包人经催告后仍未解决的，有权直接取消承包人该部分暂估价的实施内容，并委托第三方实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期内人工、材料价格不予调整。施工行为发生在合同期外且根据合同约定属于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应当延长工期的情形下的可以进行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人工费和材料价格上涨的不予调整，下跌的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公告发布前28天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三亚市信息价。

（2）调整方法：①调整范围为：人工费和水泥、钢材、商品混凝土、砖、砂、碎石、模板等主要材料；②对比基准价格人工费超过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的范围 $>|\pm 5\%|$ 部分按申请进度周期进行加权平均法予以调整；主要材料涨跌幅对比基准价格超过 $>|\pm 5\%|$ 时，超过部分按加权平均法予以调整。

（3）人工、材料调差引起的价格调整必须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需报政府审批通过的，则履行三亚市最新的《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并最终以政府审批结果为准）后，作为正式的变更和工程结算依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行为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已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所含工期、材料、机械设备、人工、管理费用、税费及合理利润成本等全部费用和风险。除了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外，其余任何情况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风险范围以内及材料单价在约定范围内（ $\pm 5\%$ ）波动的风险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和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按专用条款10.2.2执行；2、价格调整按“专用条款11. 价格调整”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3.7、12.2.2条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且承包人主要机械、人员、材料进场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满足施工需求后，由承包人提出预付款的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发承包资金共管账户成立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与工程当期进度1:1（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预付款）的比例同步扣回，直至扣完预付款。

资金流向监督：为确保预付款、进度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进度款接收账户，该账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管，任何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支出应获得发包人、承包人的共同审批，具体事宜由双方开设共管账户时协商确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变更部分的工程量），由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且发包人有权在结算阶段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申报并支付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按通用条款第12.4.2条款执行。同时，预付款扣回方式按本专用条款第12.2.1条款执行。

(2)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若所报送工程的质量验收不合格，或者没有达到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计划要求该阶段应达到的各项技术标准或数据指标及未达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合格。因承包人报表、资料不完善，需要补充或重新申报造成缓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人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只能用于本合同工程，如发现承包人有挪用资金用于非本工程的，发包人停止支付月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为止。承包人限期不予改正或再次挪用资金的，发包人有权对其挪用资金的30%作为违约金，并在下次工程款支付中予以扣除。

(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期应付费请款函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每次支付进度款，发包人有权按拨付金额25%汇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2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因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延迟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当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

量超过预付金额后，开始支付工程进度款。当期进度款按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扣回预付款后再行支付，每次扣回预付款比例与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比例一致，直到扣完预付款(若实际完成工程量低于合同约定工程量时，最后一期进度款将未扣完的预付款一次性扣回)。工程完工后发包人累计支付款项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80%（若签约合同价高于财政评审价格，工程完工后发包人累计支付款项不得超过财政评审价格的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最终结算金额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支付余款（不计息）。

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如果本项目结算审核结果需要报政府财政等部门审查后才能办理结算的（由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确认），承包人充分理解并同意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财政等部门审查通过的金额为准。

（2）协议所有费用均以转账方式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款申请函、增值税发票、形象进度报表、工程计量支付报表、承建单位报表以及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承包人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等材料，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应付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如因财政拨款延迟、发包人内部审批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表示理解且不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5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不予支付违约金或利息损失。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2.4.6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按通用条款13.1执行，如果分部分项工程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或技术指标，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承包人应整改至达到标准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三亚市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完成人员、设备清场，并向发包人移交该项目。如需提前移交的，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且承包人仍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直至承包人实际移交工程之日起止。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并接到监理人颁发的工程接收证书7日历天内完成人员、设备、材料等全部清场事项。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签订合同书；2、承包人申请；3、财务付款凭证及相关附件；4、结算资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书后45日内委托第三方中介公司审核。审核时间不低于90天（如因结算资料缺失等需要补充的，审核时间顺延）。结算审核完成后（如需报财政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则待财政审查或政府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在30日历天内按审核结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根据竣工付款证书在资金到位后30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因政府审查、筹措的项目资金未到位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表示理解且不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如根据最终结算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超付了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当自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超付的工程款一次性退还给发包人，每逾期一天，按超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的结算审核结论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收到结算审核结论后14 天内将同意审核结论或不同意见的说明（附带证明材料）提交发包人

(或其指定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否则视为无异议。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在25个工作日内再次复核，给出最终结论。如仍有异议的，可通过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28日历天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最终结算申请后28日历天内完成最终结算审核，并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日历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竣工结算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2) 3 %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两年,具体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特殊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内容和承包方提交的设备厂家保修合格证证明中两者后到期的时间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限期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小时内书面确认。重要紧急维修事项承包人应在8个小时内到岗;一般事项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到岗。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或连续三次修复仍未解决问题的,经发包人书面告知后,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费用的

双倍承担损失赔偿，发包人有权从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问题的除外)，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同时承包人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开工延迟、停工、缓建等情况发生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书面申请后，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进行顺延，但不承担向承包人支付因此造成的停窝工等损失赔偿、费用增加或利润等责任，承包人应妥善安排好人工、材料、机械等，最大限度减轻己方损失。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工期延误违约情形

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照开工令的开工时间进场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按签约合同价的日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原因导致阶段性工期（以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关键工期计划作为阶段工期的考核依据）延误累计超过7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制定赶工措施，无论发包人是否提出该要求，承包人均应主动制定出具体的自行赶工措施，提交给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因赶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制定赶工措施的，或承包人未按照赶工措施实施的，则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对承包人处以5万-50万的违约罚款。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无论因任何原因均不得擅自停工。否则, 每停工1天, 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停工超过30天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2) 工程质量违约情形

1) 承包人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 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10%的), 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 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 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 工期不予顺延, 且发包人有权视质量情况对承包人按照每次处1万元——5万元的违约罚款。施工过程中, 累计发现3次质量不合格问题或同一工序(或专项施工部门)复检两次以上仍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施工所发生费用的双倍承担, 发包人可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承包人在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含审计)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 被发现存在偷工减料、未按图施工、工程质量问题及严重的安全隐患, 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每发生一次, 发包人有权视质量情况对承包人按照每次处5万元——10万元的违约罚款;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 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处予1万元的违约罚款。此类问题的认定, 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4) 项目竣工验收时, 如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限期整改, 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 若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施工所发生费用的双倍承担, 发包人可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因该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 安全文明违约情形

1)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 承包人应按以下情形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A). 施工现场发生事故造成3人伤亡以上或财产损失达到500万以上的属于一级重大事故, 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50万元; 同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B). 施工现场发生事故造成3人伤亡、多人负伤或财产损失在200万——500万之间的属于二级重大事故, 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30万元; 同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C). 施工现场发生事故造成2人伤亡、多人负伤或财产损失在50万——200万之间的属于三级重大事故, 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20万元;

D). 施工现场发生事故造成1人伤亡或财产损失在50万之内的属于四级重大事故, 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8%,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10万元;

前述违约违约金不足于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据实追偿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结合事故情况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现行规定，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方进行行政或刑事处罚。

2)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经检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或合理化建议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处予1万元的违约罚款；如承包人逾期30日未整改或拒不整改或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造成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或环境生态破坏或污染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处予50万元的违约罚款，且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故意拖延整改的，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10万元/天增加违约罚款。

(4) 材料和设备违约情形

1) 承包人提供机械设备存在以下情况时，承包人应按50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或发包人有权视质量情况对承包人按照每次处1万元——10万元的违约罚款。

①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发包人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

②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

③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

不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材料进场报检要求，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并配合抽检检验。发包人和监理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

包人的工程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抽检不合格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承包人还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发包人有权视质量情况对承包人按照每次处1万元——10万元违约金；发现两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施工管理违约

1）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需要，对承包人发出指令，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拖延执行监理或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视质量情况对承包人按照每次处1万元——10万元的违约金。

2）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本合同及实际情况制定并下发本项目的施工管理规定及违约处罚细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3）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对所完工收尾的问题（如农民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根据监理人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意见，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按照130%承担。

（6）分包和转包违约情形

1）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擅自分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为承包人构成根本违约，可责令其停止转包或分包施工，并要求发包人按转包或分包工程工程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2）在相关分包合同（含劳务分包）签订后三日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分包合同原件；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分包合同形成时间按分

包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每日向承包人主张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应保证其与分包方签订的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如因分包方存在挂靠、缺乏资质以及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分包合同无效，分包方或实际施工方起诉发包人的，无论判决结果如何，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工程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

4) 承包人应当保证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如果分包工作被再次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应与分包、转包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分包工程的工程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

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已经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返工、重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工程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

(7) 其他违约情形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第16.1.1条约定办理结算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工程名义进行融资，不得以本项目的设施、合同权益等进行任何形式担保，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如发生农民工、班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员工）到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办公场所或项目场所通过聚众闹事（包含聚众、讨薪、静坐等非理性维权现象发生）、向劳动监察大队等政府部门投诉、发布社会舆论、诉讼等方式讨要工资的，均视为承

包人项目管理不当，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给造成发包方和业主（如有）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且该情形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因处理相关事项支出的全部费用、垫付的农民工工资等，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退回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按照130%扣回。

4）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或由其应办理的工程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1万元。逾期提供月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其他合同约定或根据行业规范属于施工单位需要提供的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5000元。

5）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存在遗漏、缺失的，该遗漏、缺失的资料对应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不再纳入结算范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或结算资料超过30日的，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上报的最后一期进度款申报资料及已有资料进行单方结算。

6）承包人提交结算造价成果文件应真实有效反馈施工造价。如结算文件中存在工程量明显错误、错误套用计算方式及单价错误的，按承包人提交结算金额与结算审核造价金额之差额占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计算误差率。误差率超过10%，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超出部分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7）除本合同明确约定违约责任事项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对承包人按照每次处1万元—10万元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因违约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待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或向提供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如有）的保证人索赔，赔付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乙方不得以上述违约金扣除未得到乙方认可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的：

1) 结算方式：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企业按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已完工程量核算工程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的70%进行结算，剩余30%作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不再支付。

2) 以清算审核结果作为解除合同后结清的依据，审核结果送达承包人后7日内承包方应提出异议及合理依据；如果未提出异议，视为承包人认可该结算结果。

3) 如根据审核结果，发包人向承包人超付了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当自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超付的工程款一次性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应当按超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解除后3日内，承包人应当立即停工，并在10日内完成撤离承包人以及分包人的全部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并将施工资料、结算资料和施工场地移交给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及时进行人员、材料、设备清场，发包人有权将该材料设备视为无主物自行进行处理。如果承包人或分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撤场或移交，或以任何方式阻止新的承包方进场的，每逾期（或阻工）一日，按照合同签约总价的日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因该行为给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损失。如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解除时承包人上一进度已报并经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并经发包人验收。限定期限内未予修复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双倍承担第三方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向发包人赔偿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当中，发包人不需要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通知立即停工，并在15日内完成撤离承包人以及分包人的全部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并将施工资料和施工场地移交给发包人，30日内提交清算书和清算资料。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结合承包人已经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照结算原则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清算并出具清算审核报告，并以清算审核报告为依据办理清算手续并支付剩余工程款。如清算审核结果需要财政局审查或政府审计的，

则以财政局审查或政府审计的金额为准办理清算手续。承包人逾期撤场、逾期提交清算书和清算资料或根据清算结果超付工程款未退回的,按照本合同中承包人违约的同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人身财产损伤、运输险及仓储保险、农民工工伤险等其他商业保险，由承包人自愿购买的险种；国家或地方规定承包人必须购买的险种、承包人均应按要求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购买的所有保险应对与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施工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予以协助。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含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

承包人（全称）：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XX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合同内容及设计变更和工程变更的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0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两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两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单体质量报修后，则该单体质保期延长3个月；若质保期内出现严重的共性质量问题，则质保期自全部修复之日起延长3个月。

针对出现系统性问题较为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施工工艺、材料、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 人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 人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施工员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保函（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承包人）：

地址：

受益人（发包人）：

地址：

开立人（银行）：

地址：

XX有限公司（受益人名称）：

鉴于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转让、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我方发出书面解除担保

通知之日。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本保函原件及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声明申请人存在违反合同义务之行为（无需具体描述违约条款和违约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三亚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9：

预付款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无条件支付、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开立且**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你方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在__**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你方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10-1：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为在XX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循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监督乙方执行投标书和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处理，并整改落实。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和责令乙方整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和处于不安全状态的机械及管理上的缺陷；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并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做出相应处罚。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循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展开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定期组织施工单位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防护知识，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

5、乙方必须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

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野外作业人员，如电工、金属焊接工、钻塔操作工、柴油机工等，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7、乙方必须做好防火、防爆、防虫等工作。野外施工使用的大量的柴油、汽油、机油等如遇有明火、高温表面、摩擦撞击、绝热压缩、电气火花、静电火花、雷击、光热射线等会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必须在施工现场对这些引火源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禁止在危险区域吸烟、禁止在野外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和其它火源，各种引火源必须与可燃物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各种油料实行严格的审批、登记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8、乙方必须做好防洪、防汛工作。雨季常见的灾害有崩落和滑坡、山洪暴发、泥石流等，这些事故的发生常常毁坏野外的工程设施：破坏和阻隔道路交通等，因此要合理地设计和安排施工。雨季来临之前，必须挖好排水沟和防洪堤坝，陡坡处挖台阶，注意收听天气预报，检查道路和场地状况，做好充分的预防和准备工作。

9、乙方必须做好野外施工作业安全预防措施，野外作业时应穿耐磨程度较好的长袖衣、长裤和防刺穿的高帮安全鞋，禁止穿短裤、短袖。组织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急救处理方法的培训，使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急救自救、互救技能。施工作业的各班组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随身携带急救箱（常用急救药物、蛇药和器具等）。临时营地的设施应有相应防范措施。

10、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及其它外来人员，必须穿带安全帽，特殊岗位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乙方要加强人员管理，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避免打架斗殴现象的发生；同时做好财物的保管维护工作，避免财产损失。

14、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好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作业中，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配戴和使用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施工环境的保护工作，严禁生活垃圾乱丢、乱扔钻机周围的油、水污染环境。

15、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安全管理，不得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并做好防雷、防食物中毒、森林防火、防盗、防虫、防中暑和有害气体喷出等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及时解决。

三、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本协议书自施工项目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施工项目承包合同一致。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XX工程施工

工程建设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购买、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买、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

【】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项目签订的《【】合同》（简称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定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乙方单位名称(盖公章)：

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清-封面)

档案号: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一册, 共一册)

建设工程名称: 海南省三亚湾海域农投国家级海洋牧场项目

招标单位名称: 三亚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名称: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15日

海南省三亚湾海域农投国家级
海洋牧场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三亚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人：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复 核 时 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目录

工程名称：海南省三亚湾海域农投国家级海洋牧场项目

[illegible]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体规划面积 116.2367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投放 D 型人工鱼礁 570 个（空方量 3.648 万立方米）、建设警示浮标 4 个、信息化监控平台与数据库 1 套、标示牌 1 个、石碑 1 座等。

二、编制范围

本清单编制范围主要包括水工工程、信息化监控平台与数据库等。

三、编制依据

- 1、根据《海南省三亚湾海域农投国家级海洋牧场项目》施工图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布的 2020 版《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20）、《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2019）、《疏浚工程预算定额》（2019）、《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2019）、海南省信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规[2022]3 号文）等。

- 3、根据海南省建设厅下发的琼建定[2016]112 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规定，本工程按 9%计取。

四、编制方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布的 2020 版《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20）规范编制。

五、说明事项

- 1、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工程质量：依据招标文件。

（2）材料、设备：材料、设备的选用首先满足设计要求，除了砖、砂、

石等地方材料外，其余主要材料、设备必须为中国的市场合格的品种，要求质量优良、工艺先进、现代、简洁、丰润、精细，使用无污染材料，自然环保，注重节能，减少维护，不得选用非国标、杂牌、低档、质量次的材料设备。

(3) 施工：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完成施工。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投标人须知：

1、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对现场的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并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2、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3、投标人按照本清单与《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20)规定的计算规则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

4、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招标人给定的统一格式，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随清单附有“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

6、投标人所报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所提供的品牌档次要求，必须为市场合格的品种，要求材料、设备质量优秀，不得选用杂牌、低档、质量次的材料和设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本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要求调换，不调整因此导致的清单差价。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材料费应包括主材其损耗（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除外）。

7、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8、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均不作调整。按要求需填报综合单价部分，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发生工程变更的，工程量按《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20）规定的计算规则按实计算。按要求需填报包干费的部分，包干计取，不论发生多少，工程结算时，均按此报价计取。

9、本说明与招标文件互为补充解释。

（二）、投标人在投标时报价，应将以下因素考虑到报价中：

1、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一切因素，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深化设计方案图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图纸设计说明和节点详图，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

3、图纸设计不明确需要深化设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投标人按国家相关规范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考虑报价，报价应考虑充分，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投标后对此类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

(清-表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南省三亚湾海域农投国家级海洋牧场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海洋牧场水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100601045001	预制钢筋砼鱼礁块体	1. 人工鱼礁块体：混凝土等级C30 2. 钢筋种类：HPB300和HPB400 3. 陆上预制场预制，海上运输及吊装 4. 陆上运输暂按1km考虑，海上运输280km 5. 未尽事项详见施工图纸	件	570		
1	101000005001	新建浮标	1. 浮鼓外表面采用9脂8布1胶衣的玻璃钢防腐层，浮体采用HF-1.8D1标准件，专用浮标标体颜色为黄色 2. 浮标的系留设备根据水深使用Φ28mm×7m马鞍链、Φ28mm×27.5m长链、Φ34mm转接环、Φ39mm末端卸扣 3. 浮标灯器配用THD160-1LY型航标灯，采用遥测遥控航标灯，并设置同步闪。闪光周期设置为12s 4. 每个浮鼓配5T沉块一个 5. 三角灯架、顶标架、水鼓圈的接固、护身圈采用不锈钢制作 6. 具体设备以厂家供应为准	套	4		
合 计							

表B.0.6

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海洋牧场水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船机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增值税
1	100601045001	预制钢筋砼鱼礁块体	件	570										
2	101000005001	新建浮标	套	4										
		合 计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海洋牧场水工工程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不含税市场价	数量	备注
投标人采购						
1	型钢	综合	kg		114.000	
2	钢筋	综合	t		879.000	
3	电焊条	综合	kg		1715.000	
4	铁（铅）丝	#20	kg		5146.000	
5	铁件	综合	kg		23808.000	
6	专用钢模	综合	kg		47812.000	
7	底胎模摊销（水泥）		kg		34512.000	
8	板枋材	综合	m³		4.012	
9	板枋材	预制	m³		10.000	
10	柴油	机用	kg		11161.000	
11	柴油	船用	kg		118786.000	
12	水	船舶用	t		471.329	
13	电	机械用	kW•h		75100.000	
14	普通干硬性碎石混凝土（商品）	碎石最大粒径（mm	m³		5127.000	
15	柴油	机用	kg		29.508	
16	柴油	船用	kg		111.703	
17	浮标		个		4.000	

标示牌及石碑-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主要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一	标示牌及石碑						
1	标志牌	1. 名称:标示牌 2. 规格:标示牌采用白底上下带蓝色海浪的设计模式,长0.9米、宽0.7米,标明示范区名称、公布示范区的农业部公告以及公告发布日期 3. 详见施工图纸,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	座	1			
2	石碑	1. 名称:石碑 2. 材质:大理石 3. 规格:石碑拟采用底座加碑体的设计模式,底座高0.85米、宽1.75米、中间厚15厘米,上下端厚35厘米,雕刻海浪图案;碑体高1米,宽1.5米、厚15厘米 4. 详见施工图纸,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	座	1			
二	合计（元）						

海南省三亚湾海域农投国家级海洋牧场项目（信息化监控平台与数据库）工程重清单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主要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一	项目建设费						
(一)	设备购置费						
1	水上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6, AGC ON);黑白:0.001Lux @(F1.6, AGCON) ;0 Lux with IR; 3. 宽动态:120dB超宽动态 ; 4. 焦距:4.8 mm~120 mm, 25倍光学变倍; 5.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55° - 3° (广角-望远) ; 6. 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 7. 补光灯距离:白光30m, 红外100m ; 8. 水平范围:360° ; 9. 垂直范围:-15° -90° (自动翻转); 10.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10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100° /s; 11. 垂直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10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100° /s ; 12.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13. 60 Hz:30 fps(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14.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15. 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入; 16. 报警输出:1路报警输出; 17. 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90%; 18.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19. 材质:高分子高强度防腐蚀材料; 20. 其他:详见施工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2	三合一水下摄像机	1. 图像传感器:400 万. 1/1.8"CMOS, 像素:30fps@ (2688 x 1520, 2560x 1440, 1920x 1080); 2. 镜头:自动变焦镜头; 3. 补光灯:白光灯, 不低于3000流明, 支持(自动/手动/定时)控制; 4. 图像颜色:全彩、黑白、自动切换; 5. 支持协议:GB28181, RTSP, RTMP, ONVIF, SDK等; 6. 自清洁功能:旋转式清洁刷, 支持(定时/软件手动); 7. 材料:耐海水腐蚀材料; 8. 防水等级:IP68; 9. 耐水压:100米; 10. 工作温度:-20~55℃; 11. 支持电压:DC24V; 12. 其他:详见施工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编号：X4600002901005894001				备注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3	浑浊水摄像机	1. 图像传感器像素数:500万像素; 2. 传感器类型:1/1.8"CMOS; 3. 最低照度:彩色:0.01Lux@F1.2 (AGCON), 黑白:0Lux (IRON); 4. 宽动态:120dB; 5.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5/H. 264; 6. 镜头类型:3倍光学变焦镜头, 宇瞳3.6-11mm电动镜头; 7. 视频帧率:1~25fps (50HZ); 1~30fps (60HZ); 8. 视频输出接口: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可定制, 如CVBS、SDI格式); 9. 网络协议:支持HTTP、HTTPS、TCP/IP、UDP、RTP、FTP、RTCP、RTSP、NTP、DHCP、DNS、DDNS、SNMP、SSL/TLS、WebSocket、UPNP、PPPOE等网络协议, 支持ONVIF等标准协议; 10. 浏览器:使用插件预览:IE10, IE11; 11. 使用本地服务预览:Edge, Chrome, Firefox等; 12. 图像增强: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数字降噪, 透雾; 13. 图像设置:旋转, 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 AGC, 白平衡, 支持日夜转换; 14. 电源输入:24VDC; 15. 工作深度:200米; 16. 接口:8芯以太网水密连接器; 17. 工作温度:-5° C至60° C; 18. 存放温度:-20° C至60° C; 19. 材料:耐海水腐蚀材料; 20. 其他:详见施工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			
4	深度探头	1. 1) 原理:压差式; 2) 0-10/20米; 3) 精度≤0.1%FS; 4) 316L材质; 2. 其他:详见施工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5	在线多参数传感器	1. PH传感器 1) 材质:钛合金+POM; 2) 原理:玻璃电极法; 3) 量程0-14pH; 4) 分辨率0.01pH; 5) 准确度±0.02pH; 6) 重复性误差≤±0.1pH; 7) 数字485输出, 无4-20mA; 8) 响应时间:30s; 9) 温度范围0-50度; 2. 溶解氧传感器 1) 材质:钛合金; 2) 原理:荧光法; 3) 量程0-50mg/L; 4) 分辨率0.01mg/L; 5) 准确度±1%或0.3mg/L; 6) 重复性误差≤0.3mg/L; 7) 数字485输出, 无4-20mA; 8) 响应时间:30-60s; 9) 温度范围0-50度; 10) 漂移<1%; 11) 温度补偿精度±0.2度; 12) 电压稳定性±1%或0.3mg/L; 3. 盐度传感器 1) 材质:钛合金; 2) 原理:电极法; 3) 量程0-200ms/cm三段式; 4) 分辨率0.01ms/cm; 5) 准确度±1%或0.01ms/cm; 6) 重复性误差≤±1%或0.01ms/cm; 7) 数字485输出, 无4-20mA; 8) 响应时间:30s; 9) 温度范围0-50度; 10) 漂移±1%; 4. 浊度传感器 1) 材质:钛合金; 2) 原理:90度散射光; 3) 量程0-1000/4000NTU可定制; 4) 分辨率0.01NTU; 5) 准确度±5%或0.3NTU; 6) 重复性误差≤±5%; 7) 数字485输出, 无4-20mA; 8) 响应时间:30s; 9) 温度范围0-50度; 10) 漂移±5%一年; 11) 线性误差; 12) 电压稳定性; 13) 对比试验误差; 5. 叶绿素传感器 1) 材质:钛合金; 2) 原理:荧光法; 3) 量程0-500ug/L; 4) 分辨率0.1ug/L ; 5) 准确度±5%或0.5ug/L ; 6) 数字485输出, 无4-20mA; 7) 响应时间:30s; 8) 温度范围0-50度; 6. 整体要求 1) 标配海缆线及水密件接口; 2) 防护等级: IP68; 7. 其他:详见施工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项目编号：X4600002901005894001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主要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6	水下观测平台	1. 采用耐海水腐蚀不低于316L不锈钢材料加工； 2. 应为各搭载仪器配备固定装置, 且保证搭载仪器保持在竖直状态； 3. 应预留扩展加载仪器空间； 4. 具备防倾斜、防拖拽、防淤泥措施, 配备的锌块牺牲阳极； 5. 其他: 详见施工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7	水下电子舱	1. 外壳材料: 316L 不锈钢； 2. 尺寸: (约) 直径: 336mm, 长度: 1138mm； 3. 耐压深度: 200m； 4. 供电电压: DC24V； 5. 接口: 电缆输入接口: 8芯水密连接器*1； 水下摄像机接口: 8芯水密连接器*4； 水质传感器接口: 4芯水密连接器*1； 6. 通信协议: 以太网通信； 7. 功能: 分布式控制方式, 传感器相互间供电和通信的完全隔离; 关键控制模块及供电模块具有物理双冗余备份; 实现对连接仪器设备的在线控制及状态观测； 8. 其他: 详见施工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8	监测浮标	一、监测浮标 1. 直径不小于3m； 2. 材质: 316L 不锈钢； 3. 包含2条锚链锚系采用双锚固定, 锚链长度不低于60米； 4. 包含2个沉石, 单个沉石重量大于8吨； 二、航标灯 1. 太阳能板(设备自备): 6W*4片单晶硅太阳能板; 2. 供电: 磷酸铁锂 20AH/12V; 3. 光源: LED; 4. 射程: 3-5 海里; 5. 垂直发光角度: 360 度 ; 6. 闪光灯质: IALA256 种; 7. 光源寿命: >100000 小时 ; 8. 光控灵敏度: 50-300Lux; 9. 防护等级: ≥IP66 ; 10. 工作温度: -40℃ - 70℃ ; 三、雷达反射器 1. 类型: 八面体; 2. 覆盖范围: 360° ; 3. 雷达截面积: 7-10平方米; 4. 材质: 316 不锈钢; 5. 表面防护: 防腐喷涂; 四、可视标志: 1. 材质: 不锈钢316L; 2. 样式: X 形; 3. 尺寸: 外框正方形边长: 0.75~0.90m, 叉臂宽度: ≥0.1125~0.135m, 支撑立杆高度: 0.2625~0.54m 4. 颜色: 黄色(参考); 5. 可视距离: 白天: 3~4 海里, 夜间灯光射程: ≥5 海里; 6. 其他: 详见施工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9	太阳能板	1. 160W/24V 太阳能电池板的高效率组合模块； 2. 控制系统 PID 闭环控制系统, 电源功率智能管理系统； 3. 过流, 欠压, 短路等保护系统 4. 防水耐高低温高效电池, 总额定电压 24VDC 或48VDC； 5. 额定容量≥2KWH； 6. 短路自我保护功能； 7. 可维持恶劣天气时提供4天以上的续航能力； 8. 太阳能控制器 (1) 系统电压: 12/24/48V自动识别； (2) 额定充电电流: 60A； (3) 负载电流: 30A；	套	1			

序号					项目编号：X4600002901005894001		备注
	工程费用名称	主要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10	电池	1. 输出电压：12VDC, 容量：200Ah; 2. 其他: 详见施工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块	8			
11	CPE、CPE天线	1. 采用 MIPS 双核 CPU, 主频高达880MHZ; 2. 采用独立 WIFI 芯片, 2. 4G 为MT7603EN, 5. 8G 为 MT7612EN ; 3. 支出4G无线网络, 2. 4G 速率高达300Mbps, 5. 8G 速率高达 867Mbps, 双频速率统称 1200Mbps ; 4. 搭配高速 4Gb LPDDR4X + 4Gb NANDFlash ; 5. 1WAN、3LAN(LAN1 支持IEEE802. 3af、IEEE802. 3at 标准POE)100/1000M ; 6. 支持 USB2. 0 存储接口, 可用于扩展SMABA 或 FTP 网络存储功能 ; 7. 外置玻璃钢高增益全向天线, 无线信号 360度无死角 ; 8. 采用全密封金属外壳, 实现散热与防水功能, 达到 IP65 标准 支持防静电防浪涌设计; 9. 含无限流量及1年服务费, 传输速率上下行不低于50M; 10. 传输视频监控、物联感知数据; 11. 含天线; 12. 其他: 详见施工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12	声光告警系统	1. 执行标准:GB/T 3638. 1-2021、GB/T3836. 2-2021、GB/T 3836. 31-2021; 2. 声音分贝: ≥90 dBA(每米距离); 3. 发光频率: 120~150 次/分钟; 4. 发光模式: 旋转发光; 5. 灯光颜色: 红、绿、蓝、黄; 6. 材质: 316L 不锈钢; 7. 额定功率: ≤15W; 8. 输入电压: DC24V; 9. 运行环境温度: -25℃ ~ +85℃; 10. 防护等级: IP67; 11. 防腐等级: WF2; 12. 其他: 详见施工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13	AIS设备、AIS天线	1. 具备定位功能, 具备偏移报警功能; 2. 支持硬件解析AIS报文; 3. 支持4G传输AIS报文到平台, 可提供平台实时显示设备附近的船舶信息, 轨迹等; 4. 支持远程运维功能; 5. 具备发送实体航标、虚拟航标功能; 6. 支持AIS频段 AIS1 161. 975MHz AIS2162. 025MHzAIS接收灵敏度≤-116dBm(@12dB SINAD); 7. 协议标准 符合 IEC 60945、IEC62287-1、IEC 62320-2 以及ITU-RM1371-5 等; 8. 防护等级: IP66 ; 9. 工作温度: -20℃-85℃; 10. 其他: 详见施工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序号					项目编号：X4600002901005894001		备注
	工程费用名称	主要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14	气象站	1.耐盐雾腐蚀,满足 70m/s的风洞测试要求; 2.风速测量范围:0~50m/s(0~75m/s可选)耐受风速:80m/s(30分钟); 分辨率:风速0. 1m/s精度:风速:±0.2m/s (0-10m/s)、±2% (>10m/s); 3.风向测量范围: 0~360° 分辨率: 1° 精度:±1° ; 4.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85℃分辨率:0.1℃精度:±0.2℃; 5.空气相对湿度测量范围:0-100%(0~80℃)分辨率:1%精度:±2%RH ; 6.气压:测量范围:200-1200hPa分辨率:0.1 hPa精度:±0.5 hPa(-10℃~50℃); 7.雨强测量范围:0-24mm/min分辨率:0.1mm/min精度:0.5mm/min; 8.降雨量测量范围:0-2048mm精度:0.5mm累计:2048mm; 9.工作温度:-40℃~+85℃; 10.储存温度:-50℃~+85℃; 11.工作湿度:0-100%; 12.工作电流:18mA@12V/10mA@24V; 13.输出信号类型:RS-485; 14.防护等级:IP66; 15.其他:详见施工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15	控制系统	1.主要由硬盘录像机、数据交换机、串口服务器、数据采集模块、控制模块、远程运维模块等组成; 2.硬盘刻录机:水面水下视频监控设备数据采用8路高清硬盘录像机集中存储后进行分流解码,8T硬盘; 3.串口服务器:提供串口转网络功能,能够将RS-232/485串口转换成TCP/IP协议网络接口,实现RS-232/485串口与TCP/IP协议网络接口的数据双向透明传输,或者支持MODBUS协议双向传输; 4.数据交换机:接口类型:≥8个千兆电口(PoE)+2个千兆SFP口+1个Console口;交换容量≥672Gbps;转发性能≥118Mpps;高可靠性设计,支持传统的STP/RSTP/MSTP二层链路保护技术; 5.数据采集模块:可按配置周期采集各类传感器监测数据,支持数据实时校准、换算,输出标准物理量数值;自动启动监控服务,实现与各类传感器、外设的稳定通讯并保持长连接; 6.控制模块:支持与水下各类设备的信息交互;实现水下监测点传感器数据远程采集、传输;支持水下摄像机照明、自动清洁刷等外设远程控制; 7.远程运维模块:支持LCD屏显技术,支持不小于2寸LCD屏显技术,显示各端口工作状态,并能精确显示上、下行流量带宽;具有端口隔离功能,用户可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选择开启或关闭,提升网络安全和抑制网络风暴;具备环路检测功能,采用智能解除机制,实现网络智能自愈; 8.整体要求:集成式设计、抗腐蚀、抗干扰,适配项目,适应海上潮湿等使用环境环境要求,防护等级:IP66; 9.其他:详见施工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包含不低于3年所需通讯费
16	存储硬盘	1.存储硬盘*1 2.标称容量:12TB;2.外形规格:3.5-inch;3.接口类型:SATA;4.刻录技术:CMR;5.转速:7200RPM;6.缓存:512MB; 3.其他:详见施工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17	辅材	1.10芯海缆线材 水下监测设备、水下摄像机通信使用 2.五金杂件(锈钢316L) 水下监测设备、水下摄像机安装固定使用 3.紧固件(不锈钢316L) 浮标上监测设备安装固定使用 4.穿线管(PVC线管) 浮标上监测设备及机房设备相关线缆保护使用 5.密封胶 浮标上监测设备接口防水密封使用 6.其他:详见施工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项	1			

序号					项目编号：X4600002901005894001		备注
	工程费用名称	主要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二）	设备安装费						
1	设备安装费	1. 含船舶租赁费费用，包含用于海上作业的人工、机器用具等安装所需的所有费用，软件对接，现有平台接入*1，接入“海底实时在线可视化监测系统”； 2. 其他：详见施工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项	1			
二	合计（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	（一）投标函
2.2	（二）投标函附录
2.3	（三）价格指数
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三、授权委托书
5	四、联合体协议书
6	五、投标保证金
7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七、施工组织设计
9	八、项目管理机构表
9.1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0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	十、资格审查资料
11.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2	（二）近年财务状况
11.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4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5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1.6	（六）资格审查自审表
12	十一、其它材料
13	智能评审数据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字或盖章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 历天	
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 权重表	
.....				
.....				

(三)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至	
	钢材	F ₀₂		B ₂	至	
	水泥	F ₀₃		B ₃	至	
						
合计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字或盖章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字或盖章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元)。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保证金采取汇票、电汇、支票的，附上述票据的复印件；采取担保的，应采用上述格式。

注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如有)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如有)	
3	材料采购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如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如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如有）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如有）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如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如有）	
15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备注：主要施工设备表应标明设备自有或租用，并附佐证材料。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2)	位置	需用时间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2、第三章有评分要求的主要人员提供类似项目，其余不做要求。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

(近____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1.财务状况表**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

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 (盖单)

位章)

_____年__月

日

注：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__年指__年__月至__年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__年指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 事项	诉讼或仲裁 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年度 安全生产合格单位证明			
	资质证书及等级			
	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经理资格			
	联合体协议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资格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十二、其他材料

智能评审数据

注：系统将通过下列数据进行智能评审，请投标人认真确认数据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投标承诺

序号	响应点	响应标准	是否响应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投标人基本信息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联合体	是否牵头单位	基本户账号

营业执照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有效期止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有效期止

企业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专业	资质类型	资质类别	等级	有效期止

投标报价

序号	报价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函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序号	投标函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投标函附录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序号	投标函附录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牵头单位或投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函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求的公投标函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求的公章及法人章，缺失系统将进行否决）：

序号	投标函盖章

投标函附录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求 投标函附录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求的公章及法人章，缺失系统将进行否决）：

序号	投标函附录签章

联合体协议书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 联合体协
议书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 求的公章及法人
章，缺失系统将进行否决）：

序号	联合体协议书签章

我方承诺已知悉本项目为机器评审项目，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将在投标文件中生成“智能
评审数据”我方已对相关内容进行确认，并同意机器评审内容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从投标
人主体库获取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若智能评审数据与投标人所上传相关支撑材料不一致，以机器
管招投标系统生成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_____